

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18年11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430000201811030003	湘窖酒业生产废水长期夜间直排资江,偷排污泥,河道两侧异味扰民,蚊蝇多。	北塔区	水	经调查核实,湖南湘窖药业有限公司“长期夜间直排资江、偷排污泥”情况不属实,“河道两侧异味扰民、蚊蝇多”情况属实,因为河道两侧匡家社区、世界钰园小区和119户安置地小区的居民生活污水未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属实	河道两侧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的问题北塔区政府和市公用事业局正在进行整治,对世界钰园小区和119户安置地小区的生活污水进行截流,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在匡家社区(安置小区)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前,由北塔区政府修建生活污水应急处理设施,预计11月底前完成。针对负责湖南湘窖药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二期)运营的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邵阳市环保局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无
2	X430000201811030055	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污染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企业存在夜间非法排污,虚假整改问题。大祥区工业经开区管委会未兑现搬迁安置承诺。	大祥区	大气、噪声	11月1日-3日,经邵阳市环保局和大祥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邵阳市环保局组织对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在线监测数据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未超过国家标准限值,夜间噪声超过国家标准限值。大祥区政府未完成搬迁任务,卫生防护距离内有新建住房。	属实	1.邵阳市环保局已对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产整治事先(听证)告知书》。2.大祥区政府已制定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无
3	X430000201811030025	原党支部书记赵良琪和外甥苏湘云违法建造两个黑心粘土砖厂,存在问题: 1.二十四小时生产,产生粉尘、浓烟及二氧化硫扰民,农作物受损; 2.废渣直排河床边及道路,溪流隔断,上游良田被淹,下游存在安全隐患,道路垮塌,无法通行; 3.砍伐林木,毁坏植被,土地裸露。曾向环保督察组反映引起高度重视,当地领导表示坚决拆除,但事后闭口不提。	邵东县	大气、土壤水生态	2018年11月5日和6日,邵东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界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1.关于反映的“二十四小时生产,产生粉尘、浓烟及二氧化硫扰民”问题属实。砖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窑炉废气。砖厂粉尘主要为破碎工序及原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两砖厂破碎车间均安装了除尘器,且爱兴砖厂对破碎车间进行了封闭,在厂区周边加装围挡,专门购买了一台洒水车,用于路面洒水降尘。砖厂废气主要为制砖过程中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引风机引到废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4日,邵东县环保局委托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对邵东县爱兴建材有限公司的废气、粉尘、噪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BG-1811006)显示:均未超过排放标准。爱窑砖厂于2018年7月12日停产至今。 2.关于反映的“废渣直排河床边及道路,溪流隔断,上游良田被淹,下游存在安全隐患,道路垮塌,无法通行”问题属实。爱兴、爱窑砖厂现场无堆积废渣,废渣主要为原新兴煤矿开采时废弃的煤矸石,爱兴砖厂厂址在废弃煤矸石堆场上方。2018年6月20日因暴雨挡土墙及涵管被冲毁,该公司将原涵管改为明渠,对原新兴煤矿的废弃煤矸石进行降坡、全覆盖,修建了挡土墙确保废渣不流入下游河道,水流畅通。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渣进入河道现象,明渠水流畅通,无堵塞现象。 3.关于反映的“农作物受损”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发现,砖厂附近均为旱土,大部分农作物也已收获,只是零星种了一些蔬菜、水果,但蔬菜、水果的长势情况良好,未发现农作物受损严重情况。 4.关于反映的“砍伐林木、毁坏植被、土地裸露”问题属实。2016年12月,因爱窑砖厂非法占用林地,森林公安局对其作出了“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恢复原状,并罚款69300元”的行政处罚(邵林林行决字【2016】第0057号);2017年10月,因爱窑砖厂新增占用林地面积,森林公安局对其作出了“责令限期三个月内恢复原状,并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邵林林行决字【2017】第0042号);2017年6月,森林公安局处罚后,经爱窑砖厂申请,县林业局对爱窑砖厂作出了允许临时占用林地1.9240公顷的行政许可(邵林字【2017】40号)。经现场核实,目前爱兴、爱窑砖厂均未超出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范围。 5.关于反映的“原党支部书记赵良琪和外甥苏湘云违法建造两个黑心粘土砖厂”问题不属实。爱窑、爱兴砖厂均为原爱窑村党支部书记赵良琪个人投资兴建的环保砖厂。2016年原爱窑村、竹村、新茶村合并成现在的爱窑村,2017年村级换届选举后,赵良琪没有在现爱窑村担任村支两委干部。两个砖厂的主要原材料为页岩和煤矸石,不属于粘土砖厂。 6.关于反映的“曾向环保督察组反映引起高度重视,当地领导表示坚决拆除,但事后闭口不提”问题不属实。2017中央环保督查以来,邵东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书记、县长等各级领导多次到爱窑、爱兴砖厂进行督查调度。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提出的具体整改要求,爱窑、爱兴砖厂投入了环保整改资金400余万元,已按环保整改要求落实到位。2017年原投诉人与砖厂签订了协议,表示砖厂已按上级领导要求将环保整改到位,在上级调查时对整改结果表示满意。环保督察要求一律拆除关闭的是粘土砖厂,对于环保砖厂,手续齐全且环保达标排放的可正常生产。	属实	2016年12月和2017年10月,森林公安局对爱窑砖厂非法占用林地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采取以下措施:1.县环境保护局加大对两砖厂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污染物。加强对砖瓦企业的监管,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2.县国土局、县林业局加强对两砖厂生产用地情况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3.界岭镇加强协调企业与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群众工作。	无
4	X430000201811030015	邵阳市联通公司将基站建在资江小学西湖路校区主教学楼上,基站距学校宿舍过近,存在电磁辐射安全隐患。广大师生及住户强烈要求拆除基站,确保安全。	大祥区	电磁辐射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基站于2016年断电剪线,已废弃。	不属实	考虑到废弃铁塔的安全问题,待天气好转予以拆除。	无
5	X430000201811030020	邵东县简家陇镇羊尾冲水库(饮用水源取水地)范围内居民搬迁未完成,居民生活污水和养殖废水直排水库;有人在水库钓鱼和放养,通过讨亭子观村、皇帝岭中学等地进入入户调查,确认水龙头流出的水无浑浊现象,当地群众反映水库水质和原来一样,没有什么变化。该水库目前未纳入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有关部门未规划和决定搬迁区域内的村民。 同时经调查核实,水库已多年未放鱼进行养殖,也没有人钓鱼。该水库库区为皇帝岭林场林江村,2.2平方千米范围内居住了4户6个村民,其中5人以种植山林和油茶为生,1人以养殖为生,用竹排围圈,在8亩山林里饲养了60多头猪,20多只羊,100多羽鸡,距离水库尾部674米,污物作为农用肥料。该养殖场不属于禁养区范围。各个方向流向羊尾冲水库的溪流水质清澈。邵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报告(受理编号SDCDC-水-20180605)数据表明:简家陇镇羊尾冲水库水质所检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关于群众提出的“取水管道破损严重无人巡查维护隐患多”的问题。这三个村的供水管网每村均安排了1名管水员巡查管理,管水员工资及维护维修费用从收取的水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村里兜底负责。原大中村管水员工资3000元/年,一发现管道破损就立即组织维修,2017年底对本村辖区内的自来水管道路进行过一次全面的巡查维修。原江心村对自来水费按30元/户/年收取,所收水费全部用于村内管水员工资,维修管材由村里负责,村里安排管水员和村民两人出工维修,不另付工资。建成村管水员工资3000元/年,维修管材由村里提供,维修工资50元/次。 3.关于群众反映“政府部门从未公开过水质监测结果”的问题。在该水库取水的有关村没有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无数据公开。	邵东县	水	1.2018年11月8日,县环保局针对炭化窑部分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2018】53号),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8】53号),拟罚款人民币4万元整。 2.针对该厂占用土地2465平方米扩建炭厂,金石镇国土资源所2016年6月立案查处,2016年8月1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国土资发字【2016】金石镇第60号),罚款人民币73950元,2016年12月27日依法将案卷移送至新宁县人民法院。2018年11月5日去函县电力执法大队请求对该厂进行强制断电。 3.县电力执法大队已对该企业动力车间停止供电。	属实	邵东县疾控中心已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将迅速告知周边群众。下一步,我县将继续强化该水库水源监管,加强水质检测,乡镇和相关部门将对供水管网运维加强指导督促,确保周边群众饮水安全。	无
6	D430000201811030032	金石镇江口桥村隆新环保炭厂,夜间生产排出的烟雾未经处理,异味、噪音扰民。	新宁县	噪音、大气	经新宁县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和当地镇政府联合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4日,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现场核查,粉碎机、制棒机成型车间当日未生产,但夜间有生产现象,炭化车间在炭化作业,炭化检查口有烟尘跑冒的情况,炭化窑部分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炭化窑烟囱在维修中,对接安装不到位。炭化窑车间部分未采取密闭、围挡措施。原材料烘干及炭化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异味,异味主要来源于竹屑、竹粉中的油类物质。县国土局调查核实该厂国土手续不齐全,非法占用基本农田1494平方米(后已调整为一般农田),坑塘水面655平方米,园地2854平方米修建碳厂。	属实	1.2018年11月8日,县环保局针对炭化窑部分废气未完全收集处理,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2018】53号),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改,并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18】53号),拟罚款人民币4万元整。 2.针对该厂占用土地2465平方米扩建炭厂,金石镇国土资源所2016年6月立案查处,2016年8月18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国土资发字【2016】金石镇第60号),罚款人民币73950元,2016年12月27日依法将案卷移送至新宁县人民法院。2018年11月5日去函县电力执法大队请求对该厂进行强制断电。 3.县电力执法大队已对该企业动力车间停止供电。	无
7	D430000201811030060	小聪聪幼儿园附近有一个垃圾中转站,春、夏季垃圾异味扰民,清运不及时,没有排污水设置,污水渗漏到附近村民的房子里。	隆回县	大气、水	经县环保局、环卫局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为横江中转站,该中转站在运行后,冲洗设施时确有少量污水外溢,垃圾污水和冲洗废水混合后从下水道排出,但没有垃圾污水浸入居民家中。	属实	由隆回县环卫局停止该中转站运行,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启用。	无
8	D430000201811030054	当地群众(工业街资江河对岸金盾小区居民)举报,工业街工厂烟囱冒出刺鼻的烟,污染严重,请求处理。	双清区	大气	1.部分企业烟气存在跑冒现象;2.部分企业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不完善,有时出现除尘布袋破损导致烟气超标现象。	是	1.部分企业烟气存在跑冒现象,要求企业立行立改;2.企业除尘布袋破损超标,已要求相关企业制定排查检修及定期更换布袋制度,确保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无
9	D430000201811030039	邵家坪罗汉村太禾采石场扬尘、噪音扰民,安全设施不到位,附近房屋开裂。	邵阳县	生态、噪音、大气	经县环保局调查核实该采石场扬尘扰民问题属实。该场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措施,不能有效的减少粉尘排放。关于安全设施不到位问题,举报不属实。	属实	县环保局已于11月1日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限2018年12月30日前整改到位,并已立案查处。该场已于10月31日已停产整改,已委托衡阳市利民钢结构公司制作采石场挡灰钢构墙。	无
10	D430000201811030076	界岭镇爱窑红砖厂和爱兴红砖厂,生产时气味刺鼻,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大,建议将红砖厂搬迁。	邵东县	大气	2018年11月5日和6日,邵东县环境保护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界岭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砖厂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粉尘、窑炉废气。砖厂粉尘主要为破碎工序及原材料装卸过程中产生,两砖厂破碎车间均安装了除尘器,且爱兴砖厂对破碎车间进行了封闭,在厂区周边加装围挡,专门购买了一台洒水车,用于路面洒水降尘。砖厂废气主要为制砖过程中煤矸石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引风机引到废气脱硫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4日,邵东县环保局委托湖南中润恒信环保有限公司对邵东县爱兴建材有限公司废气、粉尘、噪音进行监测,监测报告(BG-1811006.)显示:均未超过排放标准。爱窑砖厂于2018年7月12日停产至今。	属实	1.县环境保护局加大对两砖厂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污染物。加强对砖瓦企业的监管,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2.界岭镇加强协调企业与周边群众关系,做好群众工作。	无
11	D430000201811030050	下花桥镇双江村周上组合山养猪场废水排入农田,污染水井。	邵阳县	水、土壤	猪场已关闭,没有排放污水;猪场遗留废水已处理完成,并已全部运送至油茶林,没有排放的痕迹。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12	D430000201811030078	长铺镇大公路沿线渣土运输扬尘严重	绥宁县	大气	2018年11月5日,组织县城管局、住建局、长铺镇、大公报社区、虾子溪社区等责任单位至大公报路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属实。该路段渣土运输扬尘严重的原因是:该路段属重型卡车、货车出入县城的主要通道,加之周边有大汉汉三期、武清高速连接线、一中综合楼3个大型工地,日常通行的重型车、渣土车较多,确实存在扬尘污染较严重的情况。	属实	1.开展集中整治。11月5日下午,由各责任单位人员组成的工作组立即行动,将整治行动告知书、“门前三包”责任状等资料发放至整治路段沿线商户、居民,全面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等工作。11月6日开始,城管局组织人员对大公报路段的路面渣土和违规堆放的沙石、杂物、卫生死角进行了全面清理,对路面进行了全面冲洗,共出动洒水车2台,清扫车1台,用水18车,组织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清运人员60人次,清理出渣土5吨,垃圾3吨。 2.严格执法。对未执行覆盖、冲洗等规定和要求的渣土车辆依法予以处理,严格督促建筑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作,从源头上控制扬尘污染。对未采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的大汉新城建设方江西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罚款15000元。 3.责任追究。责成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组对该环境举报问题相关责任人县渣土管理所副所长李青松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副所长简利民进行责任追究,给予诫勉谈话处理。 4.落实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大该路段清扫、清洗、洒水和垃圾清运力度,实行16小时保洁制度,每天洒水4次,每周冲洗1次,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建筑工地监管,做到净车出场。坚持渣土运输情况每日巡查制度,明确专人在该路段进行值班值守,对渣土车运输途中抛洒滴漏问题进行重点监控。	对该环境举报问题相关责任人县渣土管理所副所长李青松和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副所长简利民,给予诫勉谈话处理。